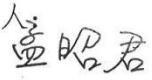


安宁市劳动保障监察
巡查、检查服务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安宁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地 址：安宁市宁湖大厦 5 楼 516 室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乙方（受委托方）：云南普益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辰财富中心商住楼 C 幢 1 单元
2908 号

负 责 人：刘冲 联 系 电 话：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 号）、《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昆政办〔2016〕203 号）等文件精神，切实落实《昆明市工资支付条例》，进一步强化劳资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的意识，维护辖区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规范用人单位工资按月足额支付行为，对用人单位欠薪隐患做到早排查、早发现、早处置，决定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常态化巡查、检

查机制。经安宁市劳动保障监察巡查、检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公开比选，云南普益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与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共同达成一下委托协议：

一、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纠防结合，根据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确保社会面平稳。

二、委托服务内容

委托乙方对辖区内用人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具体对辖区建设领域内在建工地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的巡查、检查，对存在欠薪隐患的重点在建工程项目开展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巡查、检查（具体的企业及项目以本协议签订后甲方的通知为准），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将检查结果在每月20日至25日形成书面材料（前述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辖区企业或在建工程项目欠薪风险评估表、辖区企业或在建工程项目劳动者劳动合同签订及保险购买情况统计表、辖区企业或在建工程项目劳动者薪酬发放情况报告等，甲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上述需乙方提供的书面材料的目录及种类，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调整执行）提供给情况报甲方。



巡查内容为：

(一) 一般企业巡查：

1.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2. 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
3. 用人单位薪酬发放情况；
4. 其他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 建设领域在建工程项目巡查：

- 1 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落实情况；
- 2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用工花名册、工人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
3. 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立、管理、使用制度落实情况；
5. 农民工工资银行按月足额支付制度落实情况；
6. 用工单位委托项目总承包单位按月足额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落实情况；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
8. 农民工维权信息“双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9. 用工单位按月编制工资表，经工人签字确认落实情况；

三、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乙方共同负责其巡查人员的政策、法律法规、业务指

导培训。

乙方日常安排二名工作人员并提供一辆车在甲方处开展工作，严格履行巡查、检查义务，及时报告巡查、检查中发现的欠薪隐患问题或其他劳动监察相关问题并针对相应的紧急情况履行应急预案义务，若未报告或未履行甲方可以通知的形式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立即终止，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追究相应责任。

乙方巡查人员在日常巡查、检查中应恪尽职守，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严禁在巡查、检查中开展与日常工作无关的工作，不得擅自处置巡查、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告知甲方。

乙方巡查人员有不履职，履职能力较差的情形或在巡查、检查中出现违规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应遵照甲方的要求执行。

乙方巡查人员不具有执法人员身份，不具有执法权，不得擅自处置违法违规行为，若因乙方工作人员擅自处置巡查、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或造成损失，乙方应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



者分包。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补充协议生效前本协议中的相关内容依然有效。

四、特别约定

1. 乙方工作人员在开展本协议所涉及工作时所遭受的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人损害的,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处理上述情况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2. 乙方应与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保持合法劳动关系,有关工资、报酬、社保福利、劳动保障、保险待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不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与乙方人员建立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若乙方与其服务人员因工资、报酬、服务费及个人调节税等问题发生争议和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全权处理。

3. 因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临时性劳务外包服务的人员的工资由乙方自行确定和发放,与甲方无关。

4. 乙方保证其具备签署本合同及提供本合同下服务的全部资质及审批,且该等资质及审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包括双方协商一致延长的期限内)始终有效,因乙方的资质及审批不健全

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中止履行或甲方遭受任何不利后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对甲方的损失及费用支出承担赔偿责任。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招聘、培训、管理其工作人员,保证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具备完成本协议所涉服务的相应技能、身体条件及安全知识。

6. 乙方未为其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导致的一切后果或者赔偿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时间

本服务协议有效期时效为 2024 年 5 月 1 日(“生效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

六、服务费用结算

服务费金额: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且满足甲方服务要求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含税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0 万元。

服务费支付: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完全部服务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附件中的《服务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不符合标准需及时通知乙方改正,甲方确认合格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正规有效增值税专



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价款。

服务协议费用按照工作划定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结算时间以每年政府财政支出划定拨付款项为准。因政府财政款项未及时拨付到委托方的，委托方的付款时间相应后延，委托方不因逾期支付款项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开展日常巡查、检查，或未在次月25日前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检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报送甲方或报送虚假信息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以通知的形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生效日开始生效，至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终止。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甲方：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权签字人）：

乙方：云南普益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有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